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下称“本次发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马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9,433,962.26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2,349,999.9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216,037.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44,059.65	30,500.00	闽发改备【2017】A06204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本次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64.9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30,500.00	3,064.98	3,064.98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29 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莉

王 莉

刘赛辉

刘赛辉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